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18,04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 4,180,44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8,0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

咨询联系人：朱宝祥、李居彩

咨询电话：010-62304466-1709 传真电话：010-62304477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